

## 讀書札記

《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祕》中  
布朗、伯林基本層次範疇說發疑

中文系兼任講師 鐘明彥

首先需要先行說明的，是本文所取得與理解的有關布朗(Brown, Roger)與伯林(Berlin, Brent)的基本層次理論，幾乎皆得自萊科夫(Lakoff, George)《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祕》(以下簡稱《女》)一書中的轉述。片斷兼之二手之資料，欲以窺見布朗與伯林理論的本然面貌，不免有失客觀，只是理論的掌握，一方面除了可以做為我們看待世界的一種角度外，我想更重要的還應該是在與前人理論的理解與對話過程裏，如何激發出更多想法與融鑄自己的思維，因此儘管本文的取材來自轉述，不論所見是否為布朗、伯林二者的原貌，或者只是萊科夫可能有距離的理解，重要的是，面對這個呈現，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啟發？在這個立足點上，作者的問題或許可以暫時擱置，而這擱置的用意，主要則在於與原作者保持距離，意者，本文並不欲(也不能)將之視為布朗、伯林的本然意思，只是為了行文方便，以下仍逕以以布朗、伯林為稱，這是本文所欲交代的第一個前提。

其次，不論這個理論的虛實如何，在運用理論之前，我們仍將有一個理解與評斷的過程，理解在掌握其主旨，而評斷則決定其價值，然欲決定其價值，則理論的成立與否更是其間不可或缺的基礎，王力曾在〈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說過一段話：

從前常常聽見說某人對某一句古書的解釋是新穎可喜的。其實如果不能切合語言事實，只是追求新穎可喜的見解，那就缺乏科學性，「新穎」不但不可喜，而且是值得批評的了。<sup>1</sup>

在屢屢要求「創見」的學術氛圍中，這樣的想法著實令我們警惕。因此在接受一個理論之前，對於理論的檢驗實不容輕忽，而這正是本文進行的第二個前提。

在此概念下，本文擬對布朗與伯林基本層次範疇之說提出幾點意見。

根據萊科夫的描述，基本層次範疇乃為布朗所提出。布朗首先發現，

---

<sup>1</sup> 見《王力文集》第十九卷，頁183。

我們對同一事物的名稱，可以有許多的表述，如其所舉「銀幣」(dime)，可以在不同的角度稱之為「錢」、「金屬物體」、「東西」或者更具體的「一九五二年發行銀幣」；而「狗」之為物，又可以是「攻擊者」、「四足動物」以及「生物」等。而這角度的不同，事實上決定我們認知歸類的不同，於是可形成涵攝或大或小的諸多範疇，然而這諸多範疇中，其地位並非均等，其中將產生某一範疇的名稱在我們的感知上，是所指事物的「真正的稱呼」，這一個真正稱呼所在的範疇，便是所謂的基本層次範疇<sup>2</sup>。更進一步，布朗還試圖解釋，這一名稱之所以令我們覺得具有「正名」的地位，乃是因為它總是產生在一個特殊活動中，這一個特殊活動，使客體的某一特徵顯出來，自範疇內部言之，它可以脫離單一個體，使得具備此特徵的其他事物，可能將在認知上被我們劃歸為同一族群，而以同一名稱命之；反之就範疇與範疇之間，此一特徵則令此物不同於彼物，決定了此範疇區隔於彼範疇的重要指標。譬諸「花」這個名稱的學習與認知，可能是藉由聞花的動作，突顯了花有香味的特徵，因此遇有香味的植物，可能便將被歸類為「花」。反之，不具備香味的植物，便可能不被視之為「花」。可想而知，具有香味的植物不皆是「花」，而「花」也不盡然皆具香味，或者更進一步言之，同樣是花，只依「有香味」(此香味在一個泛稱的層次)的特徵，亦無以區別此花與彼花的相異處？因此這一種歸類雖然可以在某一層次區分此物不同於彼物，卻依然是粗略的。就前者而言，這只是我們直覺感知認識事物的開始；就後者而言，這個名稱往下有再細分的可能，往上亦有可以合併的空間，因此它是一個「第一」與「中間」的層次，相對於這個層次，往上則稱為上位範疇(superordinate category)(如花的上位為植物)，往下則稱為下位範疇(subordinate category)(如牡丹花)而徹上徹下引申辨別的動力則是「想像力的結果」<sup>3</sup>。布朗還進一步說明這「第一層次」具備如下特徵：

- 這是特殊活動的層次。
- 這是最早被認識的層次，是事物最初被命名的層次。
- 處於這一層次的名稱最短，而且使用最為頻繁。

---

<sup>2</sup> 參見《女》頁42。

<sup>3</sup> 同注2，43至44。

- 這是一個範疇劃分的天然層次，與運用「想像力的結果」而產生的範疇劃分層次正好相對。（《女》頁 44 引。）

這些特徵，在萊科夫的表述中並未說明如何證知，或者只是布朗「觀察」歸納的現象，而非推論、驗證的結果。以是如果把它視為一種參考的想法尚可，卻不甚足以逕取其結論而應用之。否則我們若以一種驗證的態度來看待這些結論的形成，其中不免仍有許多虛證處。首先，針對所謂「特殊活動」以言，且觀萊科夫轉引布朗原文：

當路易士的兒子第一次觀看碗形盆裡的長壽花且聽到父母稱花的名字時，還被父母拉著一起聞了這些花，我們可以猜測當時他母親就俯身做了聞花的動作。當一個球被叫做「球」的時候，它還很可能是被用來拍打的。當一隻貓被叫做「小貓」時，它很可能是被寵愛的。嗅聞、拍打和寵愛是一些特殊地與某些範疇聯繫起來的活動。我們能夠確信他們是特殊的，那是因為他們具有作為這些範疇的標誌的功能。在一種字謎遊戲裡，我們也許能透過在一個適當的高度以一定的方式用手撫摸空氣來表示「貓」，或者透過俯身用鼻子嗅一嗅來表示「花」。（《女》頁 43 引）

假設，這便是布朗援以為說的「證據」（至少萊科夫引以為據），那麼其一，我們可以發現布朗在此對所謂「特殊活動」的陳述，都在一個「猜測」的、「可能」的狀態下虛擬情境，這原不足為據。當然，亦不可否認，它的確可以符合我們的部份經驗，或者，我們可以承認布朗所表述的這種透過「特殊活動」來認識外在事物的經驗(或過程)是可以想見而「有可能」的，但這不即表示對「所有」的新事物的認識，皆需透過「特殊活動」來突顯客體才能獲得認知，而這想當然爾的感覺與實際情況的誤差，正是此資料證據效度的衡量標準，顯然，在這裏我們看不到這個活動經過實驗的數據，從而我們亦無法得知這個虛擬情境的證據性究竟若何。因此，即使布朗將之歸納為一個基本層次的特徵，我們卻必須知道，這個「結論」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定性。當然，以上只是就其內在邏輯的嚴密度來衡量其結論的有效性而已。進一步言之，或者我們可以就我們的經驗與資料來稍微檢視一下此「特殊活動」的普遍性如何。首先我們可以先「設想」一下，小孩子的活動範圍一般並不廣，生活經驗亦不多，那麼，一個必須經過活動而認知的知識究竟能有多少？與其成年後的知識相比，那僅是一小部份而

已。當然我們又可以說，儘管那一時期的知識狹隘而少量，然而卻是構底層與基礎，我們後來的認知正是在這基礎上不斷地透過「想像力的結果」而逐漸衍成。這也並不是不可能，只是檢視我們今日的經驗，有許多認知不盡皆從這個底層發展起來，譬諸原子、中子、核子，譬諸道體、性體等抽象概念，皆難以從實際活動去理解感知(這並不是說這個途徑不可能，只是在我們經驗中似乎不這麼做)，再回到兒童身上，對於貓、球等物，他可以從活動中去認識他們，但是對於兒童同樣熟悉而不見於日常生活中的獅子、大象、恐龍等，他們如何認識呢？更大的可能應該是電視或圖片，在電視的呈現裏，縱然我們可以如實地「看」到認識的客體，但畢竟不是真實、互動的接觸，我們所運作的感官只是視覺與聽覺而已，至於圖片則更有甚者，獅子、大象、恐龍以至其他的生物非生物等，幾乎只賸下一純視覺的區別而已，換句話說，對於客體，除了尚能察覺其外觀上的差異外，其他特徵可能都被化約了。如果我們更回顧我們的傳統教育，所謂研讀《詩經》可以「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而學童的識字課本如《幼學瓊林》、《千字文》等，更具明顯意圖地編列各類名物，在習字的同時，也兼習各項名物，我們很難想像古代的私塾教師們會擺出獅虎豹犬刀槍劍戟，來教導學童認識這些名物(不能說完全沒有，但肯定絕大多數的業師、絕大多數的名物不是如此教導與被認識的)，於是這時學童的認知可能僅僅來自文字的描寫與業師的口述，因此對於不常見的名物的認識變成只是一些純概念的特徵的聚合體，其形象恐怕連心像都無以為之。於是對於透過「特殊活動」來辨別名物，是否真是所有認識的第一層次，恐怕在古今中外的例子中找不到普遍性。

上面的討論，不可否認的，我們頗執於「特殊活動」這一個中譯名稱的意涵，這原是不甚合理的。我們不妨回到布朗的英文原稱上。distinctive actions<sup>4</sup>譯為「特殊活動」似乎無誤，只是在中文中，「特殊」一詞似乎沒有多大作用，因此我們容易把焦點放在活動上，而有上面一段的討論，然而如果再參照萊科夫引的布朗的另一段文字：

當某一事物被歸入某一範疇後，它就被看成是與某些其他事物相同的東西。那麼是什麼使它們相同？所有的(一)角銀幣、所有的花

---

<sup>4</sup> 見"Women, Fire, &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頁 32。

或所有的貓是怎樣相同的呢？ 所有的銀幣都是相同的，那是因為它們都可以去換一些報紙、雪茄煙、蛋捲冰淇淋，或者任何兩個五分銀幣。所有的花都是相同的，因為它們香氣怡人，而且可以被採摘。所有的貓都是相同的，因為它們都可以供人玩賞，而人們玩賞時往往是輕柔的，所以它們不會用爪子抓人。（《女》頁 43 引）

嚴格說來，這一段文字與前一段所表達的認知階段略有不同，前者是對單一名物的最初認識，而此處則已由單一名物擴展為同類名物的聚合，說得更仔細些，針對前述路易士的兒子學習花這一件事而言，在第一個階段，是這個兒童並不知花為何物的時候，第一次接觸到花，而其父母在那個時刻，給予了「花」這個名稱與之相配，於是不管是兒童自己察覺或是經由父母的提示，兒童已然從他眼前的這個客體中掌握某些特徵，而這些特徵便構成他對「花」的第一認識。而這後一段文字所表達的，則是此兒童已知「花」之為物時，他會把具有同樣特徵的名物亦稱之為「花」，而形成一個由這些特徵所構成的「花」的範疇。這原是兩個階段，不需相混，只是配合這兩階段來看，則布朗所強調的其實在於特徵的提煉，因此 distinctive 譯成「具區別性的」恐怕是較為合適的，因此整個詞或者可以譯為「具區別性的活動」。如此一來，則此短語的焦點似乎便是「具區別性的」，那麼不論是實際接觸的或是心理想像的特徵似乎都可以包含在「活動」之中，而我們的懷疑也就變得無謂了。然則針對 action 一詞，在理解上似乎偏重於實際的行為，而非心理活動；而布朗自舉字謎的例子，似乎也強調著聞花或是用手撫摸空氣的實際動作；再者，在布朗歸納第一層次特徵的第四項中，強調這是一個「天然層次」，並且與「想像力的結果」(achievements of the imagination)相對，則將之解釋為一種心理運作(活動)恐怕不切，於是布朗的 action 仍應是傾向於直接面對名物的認知過程。

順著如此的思路下來，如果我們不能否認古代存在透過童蒙課本以識名物的過程，則顯然與布朗所謂「天然層次」不相符，也顯然不能說它不是一種概念與想像力的運作，於是對於布朗的第四個特徵似乎也該保持一定的懷疑。

雖然，對於布朗的四個特徵存在著部份疑慮，在此仍要先強調，我們並非欲以否定布朗的基本層次理論。只是想要指出在接受這個想法的同時，我們需要明白這個理論尚有待進一步的確立，而基本層次的定位的特

徵，似乎仍有商榷的空間。

繼布朗之後，萊科夫表示，進一步推動基本層次範疇研究的是伯林及其同事。在傳統的範疇概念底下，我們認為自然界的範疇原是一定的，人類的分類只是一「發現」自然界中本有的範疇而已。這樣的說法顯是忽略了人的心智在其間起的作用，布朗的基本層次範疇由人的心智作用出發，所理解的是一個心智範疇，而伯林正在這一個基礎上想要確立「心智範疇與世界範疇相吻合到了何種程度？」<sup>5</sup>

伯林的理論是從澤套語（Tzeltal）的觀察出發的：

伯林曾帶著一個當地土著的顧問進入叢林，在小徑處他停下來，叫那位顧問說出所看到的植物的名稱。那顧問能夠輕鬆地叫出四五十種植物的名稱。儘管進一步的研究表明他能夠區分種（species）的不同，並能叫出它們的名稱，但是，他往往說出的是其在屬這一層次的名稱（櫟樹、楓樹等等），而不是其在種這一層次（糖槭樹、活櫟樹）的名稱，也非其在生命形式這一層次的名稱（樹），以及其中間層次（針葉樹）的名稱。順便提一下，屬這一層次處在民間分類等級的「中間」。（《女》頁 45 引）

因此，伯林以為，「屬」的這一個層次，「在下列幾個方面似乎是一個心理上的基本層次」（《女》頁 46）：

- 在那一層次，人們更易於講出事物的名稱。
- 在那一層次，各種語言對各種事物具有更為簡單的名稱。
- 在那一層次的各種範疇具有更大的文化意義。
- 在那一層次，事物更易於被記住。
- 在那一層次，事物是被整體地理解成為一個單一的格式塔，而當要識別處於較下面層次的事物時，就必須挑選出一些特殊的細節（稱為與眾不同的特徵），以便在如櫟樹的各種「類」中進行區別。（《女》頁 46）

這個「在下列幾個方面」之意當然不是說在這幾個方面中，它才是基本層次，而是基於這幾個方面的特徵，這個層次成為基本層次。同樣，我們不能夠忽略，萊科夫在這裏用了「似乎」（seems to be）的語氣（不論這是伯林本來

---

<sup>5</sup> 同注 2，頁 44。

或萊科夫轉述的語氣)。以下萊科夫又引斯特羅斯(Stross, Brain)的研究表示：

孩子最初學習的植物名稱大多是屬名，從這個出發點開始，他繼續學習如何對各種名稱加以區別，而在認識方面，他繼續學習如何同時對植物進行區分和概括。(《女》頁 46 引)

於是更進一步地，萊科夫加上了下列二項「發現」：

- 孩子們較早學習處在那一層次事物的名稱。
- 在這一層次，民間範疇與科學範疇極其精確地相吻合，但是在其他層次就不那麼精確了。(《女》頁 47)

這是一個發現，在「屬」的這一個層次，「心智範疇與實界範疇相吻合」，換句話說，民間分類與科學分類法，在「屬」的認知上有其一致性。這原似為民間的心理認知提供了一個「科學證據」，然而伯林隨即又發現，這個現象不是碰巧，而是有意的，意即，林耐(Linnaeus)創立生物分類法的體系時，原本就運用了人的感覺在「屬」的這一層次易於辨別與記憶的特性。於是林耐的科學分類法，不是上游的證明，而是下游的運用，充其量只能說明，這種民間分類的感覺，可以施用於科學這個精密的體系中<sup>6</sup>。於是進一步，伯林以為，這種對基本層次範疇的劃分可以在人類的心理因素找到依據，即格氏塔知覺(gestalt perception)、內心意象(mental imagery)、原動性活動(motor activity)、社會功能，以及記憶力<sup>7</sup>。於是這個對基本層次範疇的認知成為人類的「一般能力」，亦即人類本然具有的基礎能力。然則，在實際的現象中，民間的實際分類並不絕對停駐於基本層次範疇上，於是伯林又「假設」(hypothesizes)兩種非普遍的類型：

- (1) 一種類型是由一種文化沒有充分利用人類的一般能力，結果是某些更高層次的範疇(如：樹)可能被看成是基本層次。
- (2) 另一種類型是由於特殊的訓練，這些訓練僅限於一些專家，這些專家可能把一些專門知識領域內較為特定的層次看作是基本的層次。(《女》頁 51)

如此便可以在確立人類「一般能力」的立場中，又將各種類型涵攝其中而沒有例外。在此基礎上，伯林更進一步「預示」(predicts)了兩個說法：

---

<sup>6</sup> 同注 2，頁 47。

<sup>7</sup> 同注 2，頁 50。

伯林的假設還預示了將不存在會把種或變體這兩個層次看成是基本層次的整體文化。但是，個人可能在某一特定的領域內懷有專長，而也許能夠把少數較為特定的範疇看作是基本的範疇。

伯林還預示，將不存在一種範疇劃分的所有層次和我們的或澤套語全然不同的文化。在絕大多數領域中，對整個人類來說，範疇劃分的各種層次將是相同的，原因很簡單，因為人類具有相同的格氏塔知覺和進行整體原動性活動的一般能力。在決定基本層次的範疇劃分中，起著主要作用的便是這些能力。（《女》頁 51）

於是，這個從澤套語歸納而來的基本層次範疇理論，便推衍而成普遍人類的通則了。

如果我們大膽一點，僅根據萊科夫的敘述來檢視一下這個理論的形成過程，不免仍有些許疑慮。追溯其源，這個理論的生成始於澤套語的觀察，關乎澤套語的實際內容，我們無以置喙，可知的是，伯林所用的民間分類等級區別為以下六個層次：

唯一的創始者(Unique beginner)(植物、動物)

生命形式(Life form)(樹、灌木、鳥、魚)

中間的(Intermediate)(葉樹、針葉樹)

屬(Genus)(櫟樹、槭樹)

種(Species)(糖槭樹、白櫟樹)

變體(Variety)(割葉去角的漆樹屬植物)（《女》頁 45）

比較當地土著的認知範疇，伯林得到在澤套語中，「屬」的這一層次，是其基本層次，我們目前沒有具體、詳細內容來檢驗觀察的可信度，姑且先將之視為一幾乎完全可信的觀察結果。接著，伯林從這個結果，繼續延伸（透過更細部的觀察或推論），他認為這個層次在所列五個方面來看「似乎」(seems to be)可以是一個心理學上的基本層次，繼而他舉了林耐的分類法為說，以為這個「民間一屬的層次」在科學上可以相符，然而實際上，林耐本身或許便是依民間的感覺確定了屬的位置，於是，林耐分類法並不為證據，而只能是參考比較，然而卻不覺生成了「屬被作為一個分類的科學層次提出來，是因為人類生物分類學的研究這一目的來說，它是心理方面最基本的層次」這樣的「結論」，然後更在此「結論」下，伯林「假設」(hypothesizes)了二個不符合基本層次的非普遍型，進一步更由此「假設」預示」(predicts)

了二個結論：(1)不會存在有「種」(含)以下的基本層次；以及(2)所有文化中的範疇劃分層次，都將與我們或套澤語相同(……there will be no culture where all the levels of categorization are different from ours or from the Tzeltal)<sup>8</sup>。

在這個鳥瞰下，我們不難發現，除了起點是我們無從置喙而假設其為真的狀態外，其餘層層而進的結論，盡是在一個不甚確定的語氣中所推斷出來的。在差不多的理解下，我們似乎覺得這些結論有相當大的可靠性，然則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在伯林的整體推論中，略可分為四層(或五層)，每一層推論的可能性難以準確估計，我們不妨先以一個民間慣用的可能標準：「八成」來做一個估算，第一層的假設如果具有 80% 的準確性，經過一個 80% 的推論，第二層命題理論上可能已降為 64%，依此類推，第三層將為 51.2%，第四層為 40.96%，第五層 32.77%……。在沒有其他證據增強其推論的有效性時，至第三層時其信度已然近半，猶如一個是非題。試想，如果我們說某人非男即女，或說某一命題真、假機率各半，不知是否具有說服力？自然，這種試算只是一種引起具體感覺的假想而已，不足為據，然而卻提醒我們，在掌握類似推論時，似乎應該由此產生一點警覺。而如果想根據這種結果應用於其他方面時，其結果就更應該有所保留了。

其次，伯林舉出林耐做為科學的生物的範疇代表，乍看之下，我們似乎要相信這個「權威」了，然而如果我們鳥瞰一下生物分類學的發展史，林耐固然為今日生物分類學立下了雛型，然而其分類法乃早在 1758 年便已提出，其時生物演化的觀念尚未產生，於是林耐依據外型的異同做為區別可以獲得認同，然而在達爾文的天擇說出現後情況有了改觀：

一世紀後，達爾文的天擇說出現，才深使生物學家相信演化的存在。從演化的觀點來看，兩種動物構造的相似應解釋為其來自同一祖先，這剛好與林奈時的情形相反，當時皆認為是上帝或創造者創造兩種相同的構造。<sup>9</sup>

這個結果使分類學(Taxonomy)的分類的基準轉而變成從演化的關係來判定二個生物的從屬與關係，而這使得林耐的分類法在今日只有架構稍變，其內容已被重新組合了，於是今天得見的「屬」是否仍為一個「心理的基本

<sup>8</sup> 見 “Women, Fire, & Dangerous things :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頁 37。

又本段所強調之關鍵字「似乎」、「假設」、「預示」等詞，亦直接摘自英文版原句。

<sup>9</sup> 見《普通動物學》，頁 332。

層次」，實在需要重新檢討，甚至我們尚可發現，在林耐時代仍認為生物的構造是上帝或創造者所創的，則其認知的基礎竟合於傳統的範疇論前提，其事不亦可怪？要之，林耐的分類法縱使真是在心理基本層次上建立起來的，迄於今日，其內部歸類卻已澈底改變，這似乎說明，這個分類法在歷史的、實踐的層面上證實了並不適用。伯林及其同事在 1980 年代提出的理論，卻仍援引了一個二百年前產生，而今日已幾乎被淘汰的舊說為例，不免有(刻意?)誤用證據之嫌。

再者，伯林等人僅依其自身的感知的澤套語的歸納結果便「預示」了兩個現象，而欲做出放諸四海皆準的通則，顯然是有待商榷的。綜觀世界何其之大，族群、語言何其繁多，相較之下，伯林與澤套語不過九牛一毛而已，做為抽樣仍嫌不足，而況論證乎？儘管伯林意欲訴諸人類心理層次的通則，而此通則卻亦無由證成。物理學家費曼(Richard P. Feynman)，曾有言曰：

那麼也許在一百人之中，你找到四十個身高高於六英尺的人，於是在一億人裡頭，就差不多應該有四千萬左右的人有這種身高了。究竟有多少人高於這身高或多少人低於這身高，是可以蠻精準地計算出來的。事實上，計算所得的結果要達到百分之一左右的準確率，你必須量一萬個樣本。一般人從沒想過，要提高準確度是多麼困難的事。只不過為了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你就要試一萬次。<sup>10</sup>

這段敘述對於不甚具體掌握統計概念的我們，不失為一個良好的參考座標，以此反顧伯林的推論，竟有如以管窺天。

最後，我們仍要懷疑，伯林把基本層次範疇訂在「屬」的這一個階層，是否便合於實際狀況？伯林的兩個預示以為這適用於全人類的心理認知層次，我們不妨針對自身的文化來對這個理論做一番檢視。

首先我們可以從自身的經驗做一個粗略的檢測。當我們理解「人」這個概念時，我們是在何種層次上的理解？當我們在童年時代接觸到這個名稱時，可能我們參酌的對象是周遭的人，就臺灣地區而言，我們對人的認知可能是臺灣人(或中國人)的形象，然後我們看見了膚色髮色與我們不同的外國人，我們可能稱之為「洋人」(口語或泛稱為「美國人」)，或者我

---

<sup>10</sup> 見《這個不科學的年代》，頁 99。費曼(Richard P. Feynman)，美國物理學家，1965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們同時也將之合併，明白「人」原來不只一種，但皆是「人」。把這三個階段的認知放到生物學的分類來看，卻發現，目前現存的「人」，人科底下只有一個屬，即人屬；而人屬底下只有一個種，即人種，這個人種的學名稱之為智人，或現代人。亦即在我們認識三個階段中，最後的層次只到「種」而已，至於前兩個階段，原本在生物學上是不具意義的，勉強劃分，也只能是「種」之下，依地理區域等概念區分的「亞種」耳。或者我們可以說，對「人」這個概念而言，人必然可以到達「專家」的辨識力，於是其基本層次可以在「屬」甚至「種」以下。然而如果我們再舉出我們日常習用的生物名稱，如獅、豹、虎、貓、鯨等，又是在什麼層次呢？在生物學上，獅、豹、虎、貓在「屬」的層次同屬「貓屬」(或有更將獅、豹、虎等體形較大者別為豹屬)，那麼設若我們的基本層次在「屬」，則我們將不辨獅、豹、虎、貓，然則驗諸兒童，恐怕亦少有不知此四獸者。至於鯨則已是「目」的層次了，由鯨而上，我們或者知道鯨是哺乳類動物，如未經學習，更可能的是把它歸類為魚，然而不論哺乳類或是魚，都是「綱」的層次。至於鯨以下，多數可能難以細分，勉強我們可以叫出抹香鯨的名稱，而這仍只是「科」的層次。至於獅、豹、虎、貓等本已是種名(或許我們還可以稍稍知道波斯貓、美洲豹等種之下的不具生物學意義的分類)，往上歸類，我想多數人的直覺反應可能是「動物」，而此則在「界」的層次。換言之，我們可以發現，在日常分類中原不具備那麼多個層次，同時從獅、豹、虎、貓的種名以至動物這個界名，門、綱、目、科、屬等五個層次，盡皆不存在一般人的概念中，更遑論以「屬」為基本層次了。

前面我們曾經提到過，兒童在學習名物的過程中，除了親身接觸的事物外，更多的可能是書本中來的(尤以古人為然)，而書本中所給予的名詞為何，可以在蒙書中略見：

(一)《三字經》：

稻粱菽，麥黍稷，此六穀，人所食。

馬牛羊，雞犬豕，此六畜，人所飼。

(二)《千字文》：

果珍李柰，菜重芥薑。

海鹹河淡，鱗潛羽翔。

(三)《幼學瓊林》：

麟（麒麟）、虎、鹿、燕、蛇、羝羊、雀、螳（螳螂）、蜉蝣、魚、猩猩、鸚鵡。

蓮、海棠、牡丹、梅、蘭、菊、竹、豆、筍、桃、藜、茅。

在這些名詞中，除了魚（鱗同）、羽（鳥）為綱之外，其餘皆為種名。蒙書的編寫，就作者而言，反映了編寫人所認為兒童應習得的基本層次，這固然是從自身經驗所做的判斷，於是也說明了成人所認為的基本層次；而兒童既由書中習得此名稱，必然也將做為其認知的的基本層次，於是伯林以為不會存有以種以下的基本層次，在這裏似乎得到了反證。進而言之，在古代的類書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一些現象：

（一）《事文類聚後集》：

林木部

松、柏、桑、槐、梧桐、柳、眾木

果實部

荔枝、梅實（杏附）、葡萄、櫻桃、桃實、李實、菱、蓮實（藕附）、石榴、棗、瓜（木瓜附）、柿、梨、栗、橘（金橘、柑棖並附）、枇杷、楊梅、蔗、橄欖、眾果。

花卉部

梅花、桂花、蘭花、菊花、枸杞、牡丹、眾花、花卉，

羽蟲部

鵬、鳳、鸞、孔雀、鶴、鳶、鷹、鶻、眾禽。

蟲豸部

蜜蜂、螟蛉、蝴蝶、蟬、蜣螂、促織、群蟲。

（二）《三才圖會》：

鳥獸

鳳、鸞、孔雀、比翼鳥、精衛、玄鶴、世樂鳥、鶴、雞、麒麟、狻猊、獬豸、海馬、騶虞、犀、象、虎、兔、鹿、

草木

黃精、菖蒲、人參、天門冬、甘草、地黃、朮、菟絲子、

林木、果實、花卉、羽蟲、蟲豸、鳥獸、草木等部名，自然不會是屬名，這在自然分類法甚難定位，除了少數如「鳥獸」之類，可參酌定位在鳥綱、魚綱與脊椎動物門之間外，其餘與生物分類法頗不相應，以伯林的民間分

類法量之，則大多在「生命形式」與「中間的」層次之間。然而這些名詞固不為民間所習用的範疇，民間掌握概念的實際層次為其底下的細目。細目皆為種名，屬名則幾乎不見。這與伯林的預示頗有扞格，然則更引我們注意的是，在《事文類聚後集》中，諸多部後(非全部，上引只是部份摘錄)皆有「眾木」、「眾果」、「眾花」……等的通稱，這一個相當於其他類的通稱，其範疇幾同於部的範疇，乃泛指那些同部而不在細目中的其他名物。這給了我們兩個啓示，首先，我們在做分類時，似乎是由下而上的，並且是以已知的名物為基礎，對於未知或不熟悉的名物，我們會先行擱置。已知的名物，因為我們熟悉，且通常較具意義，於是我們對它的認識傾向於較下位的層次，而未知的名物，本來便不在分類中起作用，且通常亦是我們較不熟悉而不詳加辨別的名物，因此其層次可能較為上位。譬如眼前出現一隻鶴，我們可能逕呼之為鶴，這是種名，然而如果眼前出現一隻會飛的有羽毛的動物，我們可能只喚之為鳥或是禽，而這則是綱名。於是對名物的分類在接近(不會等同)兩極的層次間跳躍，至於其間的分類，則一般為人所忽略，也不具意義。其次，對於那些我們不熟悉的名物，我們會給一個泛稱，這個泛稱雖常與基本層次並列(且同時學習)然較之基本層次，則所涵蓋的範圍更廣、名稱更短並且也更為人所習用與記憶，卻不能等同於基本層次。而這樣的現象似乎破壞了伯林所歸納基本層次範疇特徵的絕對性與完整性。<sup>11</sup>

總而言之，在檢視我們自身的文化現象後，可以發現，其一、人類心理認知的的基本層次，是否必然在「屬」這一個層次，仍是有待進一步討論的，至少，在中國的民間分類並不如此。其二、不論基本層次定在那一個層次，它是否真的絕對地具有認知的優勢地位，或者這基本層次可不可能是兩個以上？當然，這也只是停留在猜測的階段而已，然而或者已經足以令我們對伯林的基本層次範疇的說法產生懷疑，而不能全盤接受。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我們常說西方理論具理性，較具科學性，相對以言，學習西方理論是否也應具備同樣的理性與科學性呢？然而我們卻常常在提倡科學的概念中，不自覺的忽略了具體的實踐。所謂的科學，

---

<sup>11</sup> 有關生物學之分類與概念，除依據張春霖《脊椎動物分類學》一書之分類外，並曾請教東海大學生物系，特此申謝。

必須經過不斷的實驗與驗證的，所謂的科學，是必須在每一個推論的過程中得到幾近百分之百的全稱肯定，同時卻又時時保持著懷疑的態度的，然而在這個基本層次範疇的形成過程中，我們看不到這種態度。當然如果我們保守一點來看，其實布朗、伯林二者在提出這種說法時，似乎保持著猜測的態度，而不是論斷的語氣，那麼把這種尚未成熟的「說法」不經檢驗地在三人成虎的狀態下演成「理論」，竟是後人之失了。

這篇短文原是做為一種心得的型態存在的，因此，本文不圖建立起什麼說法，也不圖推翻什麼理論，而只是表達一點在理解過程中所產生的疑問。布朗及伯林的基本層次範疇理論有其可成立處，這是我們在直覺上可以感知的，但是這個直覺與事實的差距，正是學術的著力處，布朗與伯林將這個距離拉近了多少，是本文的關懷點。唯有明乎此，我想我們才能理解，當我們討論、運用這個理論時，我們的語氣可以肯定到什麼程度，這個程度雖不需形之於文，卻是在每個操作者心中必須切切實實明明白白的。或許這個理論在本文的檢測中不甚令人滿意，然而我們仍要再次聲明，這並不表示，我們即將否定、揚棄這個理論，相反的，其所不足處，正是後人所可以繼續發展的起點。

【參考書目】

喬治·萊科夫（Lakoff, George）著；梁玉玲譯，《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祕》，台北：桂冠，1994。

張春霖著，《脊椎動物分類學》，北平：北洋，1936。

譚天錫、郝道猛、陳正宗、鍾虎雲、曾榮政編著，《普通動物學》，台北：環球，1988。

徐仁誠註譯，《三字經、千字文、朱子家訓、幼學瓊林》，台北：正展，1999。

【明】王圻纂輯，【明】黃晟重校，《三才圖會》，台北：成文，1970。

祝穆，《事文類聚》，京都市：中文出版社，1982。

費曼（Richard P. Feynman）著，吳程遠譯，《這個不科學的年代》，台北：天下遠見，1999。

王力著，《王力文集》第十九卷，山東教育，1990。

Lakoff, George. "Women, Fire, &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 of Chicago Press, 1987。